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葛小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红卫女士、李钦先生、马群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锦岭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戴洁春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江志强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星宇

朱贺华

高 伟